

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3,407,728.64元，公司股本总额37,000,000.00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受疫情影响，国内经济持续低迷，需求端出现萎缩，营收下滑，同时大宗原材料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，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，人工薪酬上涨，毛利降低。

2、公司致力于探索研发新型材料和新型产品，不断拓展新的收入来源，导致研发投入和销售费用不断增加，而短期内新收入来源很难形成，导致亏损，使得公司未弥补亏损不断累加。

三、措施

（1）探索新市场，拓展新业务，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在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。

（2）合理调配人力资源，加强成本管控。根据经营规模适时调整组织架构，有效降低运行成本。优化资产经营，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，

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兴锐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